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補字第356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劉子陽

周嗣彧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之皓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6,723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金額計算核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785元，扣除前已繳費用1,000元，尚應補繳12,785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周彥廷